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50號

原告 阿本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蔡政城

訴訟代理人 林思儀律師

被告 復鑫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育

訴訟代理人 廖翊蓁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參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參仟柒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間，向原告購買規格：52米六節幣、型號：SYM5419THB-520C8 (6RZ) 之混凝土泵車1輛（下稱系爭車輛），買賣價金含稅總計為新臺幣（下同）577萬5000元（計算式：5,500,000元+稅金275,000元=5,775,000元），兩造並成立「2022年設備銷售合約」（下稱系爭車輛買賣契約）。依系爭車輛買賣契約第2項關於合約金額，其中第1點記載：「設備的總成交價為合計NT\$ 5,500,000元（含運費），包括維修翻新、更新所有的管道。預付款在合

01 約簽訂以後三天內，支付NT\$1,650,000元，設備到廈門
02 港，視頻確認，支付NT\$1,650,000元，見提單複印件支付N
03 T\$1,650,000元，剩餘款（含稅金出關費用）等客戶第一次
04 試機後，三天內支付。」。詎料，被告於111年11月21日、1
05 11年11月29日、111年12月2日分別匯款165萬元，共計495萬
06 元予原告，後續即未支付剩餘款項，經原告於112年1月後以
07 通訊軟體LINE請求支付剩餘價金款項，被告仍一再敷衍、推
08 託，直至112年4月14日始再給付20萬元，尚欠餘價金62萬50
09 00元【計算式：5,775,000元－（1,650,000元×3+200,000
10 元）=625,000元】。

11 (二)又，被告於113年4月間向原告購買「90灣頭20支、45度灣頭
12 5支、2之30公分陶瓷、束子5顆、橡皮10條、3米」等汽車材
13 料（下稱系爭材料），兩造間成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材料
14 買賣契約），價金9萬7400元，惟原告交付上開材料予被告
15 收受後，被告卻分毫未付。

16 (三)是以，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系爭車輛價金62萬5000元及系爭
17 材料價金9萬7400元，共計72萬2400元，爰依系爭車輛買賣
18 契約、系爭材料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72萬2400元等語。

19 (四)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72萬2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願供
2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則以：

23 (一)被告有向原告購買系爭車輛，但買賣價金為550萬元，沒有
24 原告所稱稅外加的情形。且被告已分別於111年11月21日、1
25 11年11月29日、111年12月2日各均匯款165萬元、112年1月9
26 日匯款25萬3700元、112年4月14日匯款20萬元、112年5月23
27 日匯款9萬6300元至原告帳戶，是被告就系爭車輛之買賣價
28 金均已清償完畢。另就系爭材料之買賣價金，被告已於113
29 年10月7日匯款9萬7400元予原告以為清償。是原告本件起訴
30 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31 (二)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

01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
04 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
05 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
06 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2項及第367條分別定有
07 明文。

08 (二)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材料買賣契約之價金部分：

09 1.就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成立系爭材料買賣契約，且約定價金為
10 9萬7400元一情，被告並未爭執，是此事實可以認定為真。

11 2.被告抗辯其已於113年10月7日匯款9萬7400元予原告。對
12 此，原告回應表示同意此清償事實（見本院卷第104頁）。
13 既被告已清償系爭材料全數買賣價金，則原告此部分請求即
14 無理由。

15 (三)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買賣契約之價金部分：

16 1.系爭車輛買賣價金應為550萬元：

17 (1)兩造間就有於111年間成立系爭車輛買賣契約一情，均不爭
18 執。惟就買賣價金約定為何，原告主張含稅後價格為577萬5
19 000元（計算式：5,500,000元+稅金275,000元=5,775,000
20 元）；被告則抗辯約定總價即為550萬元，兩造均未約定價
21 金須另外加計稅金。

22 (2)查，依系爭車輛買賣契約第2項「合約金額」，其第1點記
23 載：「設備的總成交價為合計NT\$ 5,500,000元（含運
24 費），包括維修翻新、更新所有的管道。預付款在合約簽訂
25 以後三天內，支付NT\$ 1,650,000元，設備到廈門港，視頻
26 確認，支付NT\$ 1,650,000元，見提單複印件支付NT\$ 1,65
27 0,000元，剩餘款（含稅金出關費用）等客戶第一次試機
28 後，三天內支付。」，則由此點之前段約定，僅可知約定總
29 價為550萬元，至於此約定後段雖有提及稅金、出關費用等
30 金額，但此僅係關於被告就後續剩餘款支付之期程，尚無法
31 據此推論兩造有約定被告須另外支付按價金5%計算之營業稅

予原告，則原告之主張尚乏依據。

(3)再者，依被告所提出之原告於111年12月25日開立之統一發票，其上記載系爭車輛之銷售總金額（含稅）為550萬元，有該統一發票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9-101頁），則可認原告於起訴前亦認為系爭車輛之價金為550萬元，是以，應認兩造就系爭車輛之價金確實約定為550萬元，而非原告起訴後主張之577萬5000元。

2.被告尚未清償之價金為25萬3700元：

(1)系爭車輛之價金為550萬元，扣除原告所自陳被告已分別於111年11月21日、111年11月29日、111年12月2日各給付165萬元，及被告於112年4月14日給付20萬元後，剩餘未清償價金為35萬元（計算式：5,500,000元-1,650,000元-1,650,000元-1,650,000元-200,000元=350,000元）。

(2)被告抗辯其於112年5月23日匯款9萬6300元予原告，並提出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為證（見本院卷第89頁）。對此，原告並未就被告所提出之上開答辯有所反駁回應，亦未就被告所提出之上開匯款回條聯予以爭執，是應認被告確有再於上開日期清償9萬6300元，則再扣除此筆金額後，被告之剩餘未清償價金為25萬3700元（計算式：350,000元-96,300元=253,700元）。

(3)被告另抗辯其於112年1月9日亦有匯款25萬3700元予原告，以清償系爭車輛買賣價金等語。惟，原告回應稱：該款項係被告清償其處理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因由原告代尋覓福興機器有限公司（下稱福興公司）處理，於處理後，被告匯款予原告，原告再給付予福興公司，該筆款項實與系爭車輛之買賣價金無關等語。被告復再回應稱：因被告取回系爭車輛過程中，車輛出現問題，當時有與原告溝通，兩造均同意維修費用由被告負擔，但買賣價金應扣除25萬元等語。

(4)就上開兩造之各自主張，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福興公司出具應收帳款明細表，其上記載出貨日期為111年12月30日、客戶名稱為「復鑫工程52米」，商品名稱則包含輔助系統、

01 置物箱製作3處、腳墊置放架2座等等，又原告提出其存摺交
02 易明細內頁載明112年1月9日有轉出25萬3700元，並註明
03 「代復鑫繳維修」等字，均有原告所提出之上開明細表、存
04 摺交易明細內頁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5-107頁），又
05 被告亦不爭執該維修費用由其負擔，則就被告於112年1月9
06 日匯款25萬3700元予原告，並非清償系爭車輛之買賣價金，
07 當可認定。

08 (5)雖被告稱原告有同意嗣後就系爭車輛買賣價金扣除25萬元，
09 並提出被告法定代理人配偶廖翊蓁與原告法定代理人間之通
10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21-125頁）。
11 查，觀諸被告所提出之上開LINE對話紀錄截圖，原告法定代
12 理人雖有於112年4月14日傳送「我有沒有給你折25萬
13 元？」，然依該記錄之對話前後順序，原告法定代理人係就
14 廖翊蓁傳送「我的確有進廠維修 一次是交車當天在台中駛
15 回來就開去裕益 第二次是過年後..整個油路不順油桶拆下
16 裏人都是泥沙 這兩次都有跟你說」文字為回應，則原告法
17 定代理人所稱之「折25萬元」應係針對被告後續自行送裕益
18 汽車服務廠維修一事為回應表示，而非針對上開所謂送由福
19 興公司維修安裝一事為回應表示，此已與被告於訴訟中之答
20 辯內容不一致。再者，依被告所提出之上開通訊軟體LINE對
21 話紀錄截圖，原告法定代理人亦曾於112年4月10日傳送「尾
22 款55萬元 折15萬給你 40萬這個禮拜 處理起來」等文字
23 （見本院卷第123頁），則原告主張其曾傳送「我有沒有給
24 你折25萬元？」只是表示如果被告有儘速還款，會同意折
25 讓，但因被告仍未於期限內還款，因此未能達成折讓款項之
26 共識等語，應為可採，即本院認原告上開關於折讓款項之文
27 字，應僅係原告基於催促被告儘速還款，於磋商過程所為之
28 退讓陳述，尚難認為兩造間有達成和解，或原告有免除被告
29 部分債務之情形。是以被告所辯尚不可採。

30 (6)基上，被告就系爭車輛之剩餘未償價金為25萬3700元。

31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04 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5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6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7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08 分別明定。原告依系爭車輛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價金25萬
09 3700元，屬定有不確定期限之債務，被告應於受催告後，始
10 負給付遲延責任，則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應加計
1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為113年10月23日，見本院卷第73
12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車輛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5萬37
14 00元，及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5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上開部分之
16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原告及被告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
18 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因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
20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
21 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此部分假執行之
22 聲請則失去依據，應併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25 駁，附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3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蔡秋明